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新加坡及香港法例、規則、法規及守則的資料

本公司股份現時已於新交所上市，並擬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於下文概述上市規則與《新加坡上市手冊》、新加坡與香港若干適用法律法規、《新加坡收購守則》與《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證券上市公司的若干相關法例的主要差異。

惟本概要僅供一般指引，並非亦不應視為股東之法律意見或任何其他意見而加以信賴。本概要並非全面或詳盡描述新加坡與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此外，股東亦須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有所變更，無論該等變更是否由新加坡或香港法例、規則或法規擬議立法改革或因其他因素所致。

根據新加坡法例及香港法例，有意[編纂]及／或股東所享有的法律權利或承擔的法律責任，應諮詢各自的法律顧問，獲得具體的法律意見。倘上市規則與《新加坡上市手冊》存在分歧，本公司將遵守較嚴格及嚴謹者。據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所知，上市規則與《新加坡上市手冊》並無任何重大分歧，可致本公司難以同時遵守兩地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1. 申報規定

發生《新交所上市手冊》訂明的事項後，新加坡發行人須遵守該手冊的披露責任。

發生上市規則訂明的事項後，香港發行人須遵守該規則的披露責任。

倘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作出披露，將於香港作出相同披露。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將於新加坡作出相同披露。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章(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披露重大資料

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披露責任

(1) 發行人必須公佈其所知曉的與其本身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資料，為：

(1) 在不影響第13.10條規定的情況下，若聯交所認為發行人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聯交所後，必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之資料。

(a) 避免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須之資料；或

(b) 可能對其證券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2)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1)條不適用於披露觸犯法例的資料。

附註：

- (3) 當下列所有條件均適用時，《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1)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各條件的特定資料：

1. 無論聯交所是否根據第13.10條進行查詢，本項義務均存在。

2. 倘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存在虛假市場，其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聯繫聯交所。

條件一：理智人士認為不應披露的資料；

條件二：機密資料；及

- (2) (a) 倘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亦須同步公佈有關資料。

條件三：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情形之資料：

-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聯交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聯交所。

- (a) 與未落實的建議或協商有關的資料；

- (b) 涉及假設或不夠明確而不宜披露的資料；

- (c) 實體內部管理使用的資料；

上市規則第13.10B條：公佈披露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資料

- (d) 屬商業機密資料。

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必須也同步公佈有關資料。

- (4) 遵照新交所的披露規定，發行人必須：

- (a) 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1所載之企業披露政策；及

- (b) 確保其董事及執行董事熟悉新交所的披露規定及企業披露政策。

- (5) 新交所不會豁免《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項下之任何規定。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上市規則第13.51條：變更通知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時即公佈以下資料：

發行人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下列事項刊登公佈：

一般事項

- (1) 發行人註冊辦事處或存放發行人股東名冊或其他任何證券登記冊之辦事處地址的任何變更。
- (2) 發行人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之任何建議變更(參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條。該條規定發行人尋求新交所批准細則或章程文件的變更)。
- (3) [已刪除]
- (4) 催繳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繳足證券款項之通知。
- (5) 核數師對以下財務報表提出的任何保留意見或注意事項：
 - (a) 發行人之財務報表；或
 - (b)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該保留意見或注意事項對發行人綜合賬目或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6) 若發行人此前已公佈初步全年業績，則核數師其後對該初步全年業績作出的任何重大調整。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之任何更動，並應確保各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理機構成員於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聯交所提交(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方式)第3.20(1)或19A.07A條所規定的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
-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變更，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
- (4) 核數師或會計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離任核數師就核數師變更所發出的確認書中所述之資料)；
-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或註冊地址或(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
- (6) 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 (7) 修改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概要報告，致使修改已刊發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及
- (8) 公司網站地址的任何變更。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委任或終止服務

- (7) (a) 發行人的董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首席運營官、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其他具同等職權之行政人員、公司秘書、登記主任或核數師等關鍵人員的委任或終止服務。董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首席運營官、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其他具同等職權之行政人員之委任或終止的公告須包含《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或附錄7.4.2所載資料。
- (b) 倘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首席運營官、總經理或其他具同等職權之行政人員終止服務，而其知悉發行人的任何不合常規可能對集團(包括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須盡其所能書面通知新交所。
- (8) 委任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加入審計委員會。發行人於公告中必須明確表明董事會是否認定該董事為獨立人士。發行人亦應根據具體情況提供適當的補充披露，以使股東能夠判斷所委任董事是否具備獨立性。倘任何退休或辭職導致審計委員會未能維持最低人數(不少於三(3)人)，發行人應盡力於兩(2)個月內填補該空缺，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三(3)個月。
- (9) 委任發行人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親屬的人士出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該公告必須載明獲委任人士的職銜、職務及職責，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7)條所載資料。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3.25A條：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 (1) 除了及在不影響上市規則其他章節所載特定要求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第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出現變動時，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按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及內容，向聯交所網站呈交刊發的資料。
- (2) 第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 (a) 下列任何一項：
- (i) 配售；
 - (ii) 代價發行；
 - (iii) 公開招股；
 - (iv) 供股；
 - (v) 紅股發行；
 - (vi) 以股代息；
 - (vii) 於聯交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
 - (vi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ix) 就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發行人董事股份獎項或購股權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
 - (x) 發行人董事行使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計劃除外)；
 - (xi) 資本重組；或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10)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9)條所述獲委任人士的任何晉升。
- (11) 按適用於發行人及／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法律規定，委任或更換法定代表人(或具同等職權之人士，無論如何描述)，賦予其代表發行人及／或該主要附屬公司或代發行人及／或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權利的獨家權力。
- (12) 就主要附屬公司位於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的發行人而言，委任其獨立董事任職於或終止任職於該等主要附屬公司。
- (13)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0天內，發行人必須按《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2第二部分所載格式，公佈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管理職務且同時為發行人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之親屬的所有人士。如並無此等人士，發行人必須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新交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任何該等人士之額外資料，包括薪酬、職責、責任與薪酬待遇變動。

委任特別核數師或額外核數師

- (14) 委任特別核數師或額外核數師。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公佈特別核數師或額外核數師的調查結果。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xii) 不屬於第13.25A(2)(a)(i)至(xi)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及
- (b) 在符合第13.25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就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參與者(發行人董事除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
 - (ii) 非由發行人董事行使的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計劃除外)；
 - (iii) 行使權證；
 - (iv) 可換股證券的轉換；
 -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vi) 在完成任何該等購回或贖回後，註銷已購回或已贖回的股份；或
 - (vii) 註銷庫存股份。
- (3) 依據第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出現5%或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發生了一項第13.25A(2)(a)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13.25A(2)(b)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貸款協議／債務證券發行

- (31) 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包含特定條件之貸款協議或發行債務證券，而違反該特定條件將構成違約事件、執行事件或觸發提前償付貸款或債務證券本金之情況，並對發行人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或令發行人面臨現金流困難：

- (a) 該特定條件之詳情；及
- (b) 因違反該特定條件而可能受影響之該等融資額度水平。

就第704(31)條及第728條而言，「特定條件」指涉及發行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經理或受託人經理任何控股股東之持股權益，或涉及REIT或商業信託任何控股持有人之單位權益(視情況而定)，或對發行人、REIT、商業信託、REIT經理或受託人經理之控制權變更，抑或針對REIT經理或受託人經理之更替所施加之限制(視情況而定)。

- (32) 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協議或債務證券而言，倘該貸款協議或債務證券條款發生任何違約或其他事件，且發行人董事認為該等違規或事件可能：
- (a) 對發行人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或
 - (b) 使發行人面臨現金流困難。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4) 就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上市規則第13.25B條：月報表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

- (1) 上市發行人在該月報表涉及期間內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之變動(如適用)，須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提交(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該期間結束時已發行、出售或轉讓之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債務證券及其他任何證券化工具的數目，以及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可能發行、出售或轉讓的數目；及
- (2) 依據第13.32D(1)條，有關上市發行人公眾持股量的資料。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第13.73條：通知

- (15) 任何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所有會議通告必須於會議前至少14個曆日(不包括通知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而言，通知必須於會議前至少21個曆日(不包括通知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
- (16) 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並於隨後交易日的開市前時段開始前，須公佈該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所提出之決議是否獲得通過。公告須載列以下內容：

- (a) 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有效投票的明細，格式如下：

決議編號及詳細內容	支持及反對該決議之股份總數	支持		反對	
		股份數目	佔支持及反對決議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支持及反對決議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 (b) 須就任何決議棄權投票人士之詳情，包括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須棄權投票的個別決議；及
- (c) 獲委任擔任點票核數師的公司名稱及／或人士姓名。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A條：加強股東互動

- (1) 在除非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新交所作第一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須於新加坡舉行所有股東大會。
- (2) 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須投票表決。

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已刊登。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倘董事於通函發出後才知悉任何涉及股東大會上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審議主題事項日期前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公告形式提供該等資料。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十(10)個營業日規定。

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大會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發行人須於會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2)款：股東大會程序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二十一(21)天及至少十四(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3) 每次股東大會須委任至少一(1)名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必須獨立於執行投票程序之人士。倘若獲委任之監票人與股東大會擬通過之決議(一項或多項)具相關利害關係，則其必須避免出任該決議(一項或多項)的監票人。
- (4) 獲委任之監票人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確保於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已預備好妥善的表決程序；及
- (b) 指示及監督股東透過代理人及親自投的票。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上市規則第13.23(1)條：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份購回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外，發行人須立即公告以下資料：

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公佈收購及變賣資產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屬適用，發行人必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及獲得他們對有關交易的批准。

收購及變現

- (17) 收購：
- (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一間上市公司總投票權達10.0%或以上；
- (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之總投資成本超過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5.0%之倍數(發行人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獲批准金融機構的情況除外)。該公告必須載明：
- (a) 收購前後發行人持有上市投資的累計成本及其佔發行人最新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b) 收購前後其已發行投資的總市值；及
- (c) 就已發行證券投資所作任何減值準備金額；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c) [已刪除]
- (d) [已刪除]
- (18) 出售：
 - (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一間上市公司總投票權少於10%；及
 - (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於上市證券之總投資成本下跌至低於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5%之倍數（發行人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獲批准金融機構的情況除外）。該公告須載明《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7)(b)(i)至(iii)條規定有關出售而非收購的相同資料。
 - (c) [已刪除]
 - (d) [已刪除]
- (19) 收購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之規定公佈。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變現)

上市規則第14.06及14.07條：交易分類及條款解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四部分交易分類：第1004至1006條

交易分類乃按第14.07條所列之百分比比率界定。分類如下：

第1004條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交易分為：

- (a) 毋須披露交易；
- (b) 須予披露交易；
- (c) 主要交易；及
- (d)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向收購行動。

- (1) 股份交易 — 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之證券及／或擬轉讓之庫存股份，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 (2) 須予披露交易 — 上市發行人某宗或某連串交易(根據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005條

在釐定交易屬《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04條的(a)、(b)、(c)或(d)類時，或會合計過往12個月內完成的獨立交易並將其視作一項交易考慮。

第1006條

交易屬於《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04條規則中(a)、(b)、(c)或(d)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所得相關數字大小：

- (a) 擬處分資產之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比較。此準則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 (b)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與集團純利比較。
- (c) 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總值與發行人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所得的市值比較。
- (d) 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原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比較。
- (e) 擬處分之已探明及推定儲量之總量或總值與本集團已探明及推定儲量之總量比較。此準則適用於礦產、石油及天然氣公司處分礦產、石油或天然氣資產，惟不適用於收購該等資產。倘儲量不可直接比較，新交所允許以估值取代數量或金額。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3) 主要交易 — 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根據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
-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上市發行人某宗或某連串資產(包括第14.29條所指的視作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依據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及
-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上市發行人某宗或某連串資產收購(依據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率：

- (1) 資產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
- (2) 盈利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資產應佔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
- (3) 收益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資產應佔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
- (4) 代價比率 — 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緊接有關交易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008至1017條：第五部分毋須披露交易、第六部分須予披露交易、第七部分主要交易及第八部分非常重大收購或反向收購行動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交易分為：

- **第1008(1)條：**毋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列基準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為5.0%或以下；
- **第1010條：**須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列基準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超過5.0%但不超過20.0%；
- **第1014(1)條：**主要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列基準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超過20%；及
- **第1015(1)條：**非常重大收購或反向收購行動：收購資產(不論收購是否視為於發行人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第1006條所列基準計算的其中任何相關數字達100.0%或以上，或導致發行人控制權出現變動，則交易歸類為非常重大收購或反向收購行動。

倘交易歸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反向收購行動，發行人必須立即作出公告。

就非常重大收購／反向收購行動而言，發行人亦須即時公佈擬收購資產最近三(3)年之備考財務資料。

此外，重大交易須獲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做實。非常重大收購／反向收購交易須同時獲得股東及新交所批准後，方可做實。

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尋求股東批准。

《新交所上市手冊》載有上述通函須就該等類型交易所披露內容的規定。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5) 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作為代價發行的股份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上市規則第14.34條：通知及公告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向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作出公告。

上市規則第14.38A至14.57A條：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及反向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極端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而反向收購行動須獲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上市規則第13.25條：結業及清盤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外，發行人須立即公佈以下資料：

(1) 發行人如獲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清盤、司法管理等

(20) 向法院呈交對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置於司法管理的申請。

(a) 由具有管轄權之法院依據債權憑證條款或依法院命令，委任接收人或管理人，或向有關法院申請委任接收人或管理人，或在發行人註冊成立國家或其他設立地採取同等行動，涉及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依第13.25(2)條界定之附屬公司之業務或其財產；

(21) 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接管人、司法管理人或清盤人。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於註冊成立國家或其他設立地提出同等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於註冊成立國家或其他設立地採取其他同等行動；

(22) [已刪除]

(23) 倘《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20)、(21)或(32)條適用，必須每月公佈發行人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包括：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解散，或於註冊成立國家或其他設立地採取同等行動；

(a) 發行人與其主要銀行或受託人之任何談判狀況；及

(b) 發行人未來方向，或其他可能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重要發展。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而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或

倘在兩次月度更新期間發生任何重大發展，發行人須立即公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21)條，發行人就涉及休眠附屬公司之自願清盤所發佈的公告，毋須作出每月更新。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分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上市規則第13.45條：董事會會議後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外，發行人須立即公告以下資料：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作出公佈：

公佈業績及股息等

(24) 建議或宣派股息(包括花紅或特別股息(如有))、每股股息率及金額以及付款日期。如股東無須就股息納稅，必須於公佈及致股東之股息意見內說明。如中期或末期派息率與上年同期存在重大差別，董事會必須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說明差別原因。如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須連同該決定理由一併公告。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派發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及預期支付日期；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派付原本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3)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任何初步公告；

(25) 於其財政年度首三(3)個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結束後(視情況而定)，發行人不得公佈任何：

(4) 有關改變資本結構的建議，包括贖回其上市證券；及

(5) 作出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a) 股息；

(b) 紅股或配股；

(c) 登記日期；

(d) 資本回報；或

(e) 派發股息，

(f) [已刪除]

除非隨附相應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載於《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2)(視具體情況而定)，或已公佈財務報表(載於《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2)。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上市規則第13.66條：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外，發行人須立即公告以下資料：

(1) (a) 發行人須訂定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進行投票或領取權利的證券持有人身份。

登記日期

(b) 發行人須公佈(a)記錄日期及(b)任何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若為供股，上述公告須至少在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的六(6)個營業日前作出，其他情況則一律須至少在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的十(10)個營業日前作出。如記錄日期或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i)原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暫停過戶日期或(ii)新的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五(5)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及另行刊發公告。

(26) 任何釐定登記日期之意向，說明日期、原因及接收相關文件用於登記之股份登記處之地址。所有登記日期須至少提前五(5)個交易日通知(不包括公佈日期及登記日期)。如有必要，發行人可考慮較長通知期。新交所可同意較短的停牌期。發行人於確定登記日期時，倘須召開股東大會，發行人必須確保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股東大會日期至少一(1)日後。

(27) 於先前登記日後不足八(8)個交易日內，發行人不得就任何目的設定登記日期。本條不禁止就任何不同目的設定相同的登記日期。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1)個交易日。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庫存股份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外，發行人須立即公告以下資料：

上市規則第10.06B條：申報規定

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1) 於在聯交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向聯交所呈交以下資料以安排登載：

(28) 任何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庫存股份，列明以下內容：

- (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日期；
- (b)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目的；
- (c)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庫存股份數目；

- (a) 發行人於前一日出售之庫存股份總數；
- (b) 每股出售價或就有關出售收取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d)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之庫存股份數目；
 - (e)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庫存股份數目佔該上市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
 - (f) 庫存股份價值(如已用於出售、轉讓或註銷)。
- (28A) 任何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附屬公司持股，列明以下內容：
- (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日期；
 - (b)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目的；
 - (c)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的附屬公司持股數目；
 - (d)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之附屬公司持股數目；及
 - (e)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附屬公司持股數目佔該上市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c) 集資總額；及
 - (d) 如庫存股份是按股東根據第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出售，則列明授權的詳情。
- (2) 發行人就任何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作出公告，如果有關交易(單獨計算或連同之前12個月內進行但並未根據第10.06B(2)條作出公告的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合計)達到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5%或以上。公告須包含下列有關庫存股份出售的資料：
- (a) 出售之庫存股份數目、類別及總面值；
 - (b) 有關出售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
 - (c) 每股出售價或就有關出售收取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 (d) 作出該等出售的原因；
 - (e) 如庫存股份是按股東根據第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出售，則列明授權的詳情；及
 - (f) 於公告發佈前12個月內，任何股本證券的發行及／或其他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的集資總額，連同該等資金的詳細分項及說明，包括該等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預期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金額。
- (3) 發行人須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出售的庫存股份數目、每股出售價或就所有有關出售收取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出售收取的款項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有關出售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以及董事進行該等出售的理由。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資本變動)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3(3)條：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以下人士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須先取得發行人股東之批准：

(a) 發行人；及

(b) 該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倘該計劃可能引致《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5(2)條適用)。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3(4)條：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倘無需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3(3)條獲得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就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發出公告。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4條：計劃條款

參與該計劃者須限於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惟以下人士除外：

- (1) 倘發行人於聯營公司有控制權，則發行人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參與計劃。
- (2) 發行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如對發行人的成就與發展有重大貢獻，則可參與計劃。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17.02(1)條：採納新計劃

針對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特定參與人士採納購股權計劃須經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計劃條款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擬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項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相關類別股份總數的10%)，連同其於批准計劃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以及倘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者，則就將予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所設定的分項限額(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該限額必須在計劃授權限額內設定，並須另行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3)年。「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5條：計劃條款

必須列明各項計劃之規模、各類別參與者(如適用)之最高配額，以及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如適用)。新交所主板發行人不得超出以下限制：

- (1) 所有計劃下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之15.0%；
- (2)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25.0%；
- (3) 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一項計劃內可認購股份之10.0%；
- (4) 發行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20.0%；及
- (5) 計劃下之最高折讓不得超逾20.0%。折讓必須於一項獨立決議案中獲股東批准。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7條：計劃條款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載於計劃中。以折讓價授出的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後兩(2)年後行使，而其他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後一(1)年後行使。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

- (1) 上市發行人根據其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倘向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項(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在授出當日(含當日)前計12個月內，就所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按計劃條款失效之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批准。
- (3) 倘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批准。
- (4) 在第17.04(2)或(3)條所述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該股東大會上須迴避贊成表決。上市發行人須遵守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29)條：僱員購股權或股份計劃公告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外，發行人須立即公告以下資料：

(29) 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公告須於要約日期作出，且須列明授出詳情，包括以下各項：

- (a) 授出日期；
- (b)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的數目；
- (d) 授出當日證券之市價；
- (e) 授予各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購股權或股份數目；及
- (f) 購股權之有效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7.06A及17.06B條：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公告

上市發行人根據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後，必須盡快刊發公告，列載以下詳情：

- (1) 授出日期；
- (2) (a)倘須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承授人的姓名(倘承授人並非自然人，則須列明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姓名)及承授人與發行人之間的關係。倘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則須列明向發行人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或(b)如無須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則需描述各類承授人的分類；
- (3) 授出期權或獎勵數目；
- (4) 授出期權之行使價或獎勵之購入價；
- (5)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6) 期權之有效期；
- (7) 期權或獎勵之歸屬期；
- (8) 描述所授出期權或獎勵所附之業績目標(如有)(可為定性描述)，以及發行人就追回或扣留任何所授出期權或獎勵所設之退扣機制；
- (9) 倘將期權或獎勵授予服務提供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須說明授予理由及董事會對該授予與計劃目的相符性的看法；及
- (10)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促成承授人依計劃購買股份而提供財務協助之安排(如有)。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重大變更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外，發行人須立即公告以下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1)條，上市法團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重大變化均會影響股價，因此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內幕消息。倘有關資料先前未在上市文件里披露，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必須刊發公告將有關變化告知投資者。

所得款項用途

- (30)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根據第8章進行的任何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須於該等資金實際大幅動用時予以披露，並說明該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於招股章程或公告中所載明之用途及其分配百分比。倘所得款項用作一般運營資金，發行人必須公告所得款項用於運營資金的具體明細。倘用途與所載用途存在任何重大偏差時，發行人亦須公告作出該等偏差之理由。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章(持續披露責任)

上市規則第13.46至13.50條：財務資料的披露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條：財務報表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財務報表公告

發行人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其集團賬目(倘發行人編製集團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或(b)財務概要報告。該報告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21)天前，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四(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發行人可向其股東及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寄發財務概要報告，以代替其年度報告及賬目，惟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及《公司(財務概要報告)規例》的相關規定。

- (1) 發行人須於財務數據取得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財務期結束後60天)即時公告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載於《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2)。

- (2)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人須於財務數據取得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季度結束後45天)即時公告其財政年度前三(3)個季度各季度的財務報表(載於《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2)：

(a) [已刪除]

(b) [已刪除]

(c) [已刪除]

- (d) 其核數師對發行人最新財務報表發表否定意見、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

- (e) 其核數師已指出發行人最新財務報表中存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2A) 除新交所另有決定，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2)條須公告財務報表的發行人，於符合第705(2)條所述條件之日起，享有一(1)年寬限期以遵從該要求。發行人於符合該等條件期間，須繼續遵守第705(2)條。

(2B) 倘若發行人符合下列情況，《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2)條不適用：—

- (a) 其正接受司法管理、清盤或暫時清盤；或
- (b) 其資產完全或基本上由現金或《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18條所指的短期證券組成。

(2C) 如發行人須按照新交所規定公佈季度財務報表，該發行人必須於其季度財務報表公告的封面顯著註明該公告乃依據新交所規定作出。

(3) (a) [已刪除]

- (b) 倘發行人無需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2)條，則須採取以下任一項措施：
 - (i) 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3)個季度每季之財務報表(載於《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2)；或
 - (ii) 公佈其上半年財務報表(載於《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2)，

在每種情況下，應於獲得財務數據後立即披露，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務期結束後45天。

倘發行人無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2)條，且其季度財務報表以非本手冊附錄7.2所載格式公告，則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3)(b)(ii)條。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中期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六(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6)個月發送(a)中期報告或(b)中期概要報告給(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持有人，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3)個月內。發行人可向股東或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送中期概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惟相關中期概要報告遵守規管財務概要報告的公司(財務概要報告)規例的相關條文。

業績的初步公告—整個會計年度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於不遲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業績的初步公告—上半年的會計年度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六(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六(6)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於不遲於該六(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3A) 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2擬備《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條項下財務報表之發行人，亦須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SFRS(I)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US GAAP**」)擬備該等財務報表。
- (4)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就發行人於新交所上市後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1)、705(2)或705(3)(b)條作出首份公佈而言，如上市日期至發行人根據上文第705(1)、705(2)或705(3)(b)條作出相關公佈的最後日期期間不到30天，則發行人可於該最終期限後30天內公佈相關財務報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發行人於發行人上市時宣佈延期；及
- (b) 於(a)款所述的公佈中，發行人須確認自其招股章程或與其於新交所上市而發行之介紹文件日期起，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倘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如適用)，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發行人的董事須提供確認書確認，盡彼等所知，董事會並無注意到可能導致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構成誤導的任何事項。為作出確認，董事不得就該等財務報表委聘核數師。確認書可由兩(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7條：年度報告

- (1) 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2) 發行人必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14天，向股東及新交所發出年度報告。
- (3) 儘管《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7(1)及(2)條另有規定，就發行人在新交所上市後立即召開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在新交所上市之日至上述第707(1)條規定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期間少於30天，則該發行人可在最終期限後的30天內召開其股東週年大會，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延長須獲發行人註冊成立地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許可，並依其規定辦理；
 - (b) 發行人於上市時須通知新交所該延長安排；
 - (c) 該延長亦須由發行人於上市時予以公告；及
 - (d) 在(c)款所述之公告中，發行人必須確認：
 - (i) 自發行人就其於新交所上市而刊發招股章程或引介文件日期起，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該長須獲發行人註冊成立地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許可，並依其規定辦理。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委任核數師

上市規則第4.03條：申報會計師

- (1) 發行人必須委任合適核數師事務所履行審計責任，並須考慮該核數師事務所及負責審計的核數合夥人的資源及經驗是否充足、該事務所其他審計委託情況、所審核上市集團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指派於該審計項目的監督及專業人員之人數及經驗。礦產、石油及燃氣公司須委任具相關行業經驗的核數師事務所及負責核數合夥人。

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登記，且未被禁止擔任公司核數師職務之執業會計師編製。該會計師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其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

- (2) 發行人委任之核數師事務所必須：

- (a) 根據《會計師法》獲得批准。負責審計之核數合夥人必須為《會計師法》所界定的公共會計師；
- (b) 經新交所認可之獨立審計監管機構批准、註冊及／或監管。該等監管機構應為國際獨立審計監管機構論壇成員，獨立於會計專業，並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定期檢查機制負有直接責任，或能對專業團體所進行之檢查實施監督。如適用，負責審計的合夥核數師須獲新交所可接受的相關核數監管機構批准、註冊或監管；或

- (c) 新交所接納的任何核數師事務所。

- (2A) 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2)(b)條規定委任核數師事務所的發行人，須同時委任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2)(a)條規定的額外核數師事務所，共同審計其財務報表。

- (3) 更換核數師事務所或擬委任以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2A)條規定的額外核數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批准。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3條：委任核數師

- (1)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負責審計發行人及其公司集團財務報表的核數合夥人之委任日期及名稱。核數合夥人不得於整個財政年度負責連續超過五(5)次審核事務，首次審核的財政年度於199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不計上市日期)。審核合夥人於兩(2)年後可獲重任。
- (2) 倘發行人在同一核數合夥人負責五(5)次連續審核後上市，則該核數合夥人可完成發行人上市的財政年度之審核。

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3條：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3.32B條：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

發行人須確保，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總數不論何時須至少有10.0%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必須形成公開市場流通。通常此指該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中，由公眾持有的部分不論何時均須：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4條：自由流通量

- (1) 倘公眾持股比例低於10.0%，則發行人必須盡快作出公佈，而新交所可暫停該類別證券或發行人的所有證券買賣。
- (2) 新交所可准予發行人三(3)個月，或新交所可能同意的較長時期將公眾持股比例提升至至少10.0%。倘於限期屆滿時未能恢復，否則發行人或會被除牌。

- (1) 佔發行人該類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25%，或根據第8.08(1)條上市時所規定的任何較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或
- (2) 市值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且佔發行人該類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通知公司及新交所主要持股權益、主要持股權益變動及終止主要持股權益之責任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主要股東(即擁有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投票總數不少於5%的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知悉其主要股東權益百分比變動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簡稱「《證券及期貨法》」)，主要股東於獲悉其成為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權益百分比發生變動，或不再為主要股東後，須於兩(2)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主要持股及主要股東

倘一名人士於公司具投票權的一(1)股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附於其所持該等股份的總投票數不少於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數5.0%，則該人士於公司擁有主要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主要股東須通知公司其權益

公司之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83及84條：主要股東須通知公司權益變動，不再為主要股東者亦須通知公司

主要股東須於知悉其持股「百分比水平」變動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通知。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股東的申報義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主要股東做出的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大綱 — 權益披露》(「大綱」)規定主要股東(如上市公司持有5%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十(10)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披露其於上市公司中的股權百分比變動，或其知悉有關事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不再為主要股東。有關事件例證請參閱大綱第2.7節。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百分比水平」之變動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該等變動後，導致其權益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不連續的1.0%分界點。例如，於公司的權益由5.1%增加至5.9%時，毋須通知；惟由5.9%升至6.1%，則必須通知。

《證券及期貨法》第135至137條：公司主要股東披露

主要股東須同時向公司作出上述通知。

《新加坡公司法》第164條：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持股登記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4(1)條，公司須保存一份登記冊以載明公司各董事的以下詳情：

- (a) 董事為公司或關聯公司登記持有人持有或享有權益之股份，以及該權益之性質及範圍；
- (b) 董事持有或享有權益的公司或關聯公司發行的債券或參與權益，以及該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 (c) 董事本人或董事與其他一人或多人就收購或處置公司或關聯公司股份所享有之權利或購股權；及
- (d) 董事作為訂約方或按規定有權獲取利益的合約，而該等合約賦予他人要求交付公司或關聯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4(1A)條，公司須保留一本登記冊，以登記公司每位首席執行官之下列詳情：

- (a) 首席執行官為公司登記持有人持有或享有權益之股份，以及該權益之性質及範圍；
- (b) 首席執行官持有或享有權益之公司債券，以及該利益之性質及範圍；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知悉有關事宜後三(3)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券中擁有的權益。

倘一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為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該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有發出通知的獨立責任(各身份附帶一項責任)。例如，於上市公司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0.2%的人士將由於其為董事(及因此須披露一切交易)而須發出通知，亦將由於其權益跨越6.0%水平而須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c) 首席執行官本人或首席執行官與其他一人或多人就收購或處置公司股份所享有之權利或購股權；及
- (d) 首席執行官作為訂約方或按規定有權享受權益的合約，而該等合約賦予要求他人交付或接收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4(15)條，倘出現以下情形，則視為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持有或擁有任何股份或債券之利益或權利：

- (i)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之配偶(該配偶本人並非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任何股份或債券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或
- (ii)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該子女本人並非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任何股份或債券持有或擁有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165條：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5(1)條，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須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披露有關股份、債券、參與權益、權利、購股權及合約之詳情，使首述公司符合(其中包括)第164條的必要披露規定。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及134條：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向公司通報其權益之義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公司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須於以下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披露其持有或其享有權益之公司或公司關連公司股份之詳情，包括該權益之性質及範圍：

- (a)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成為有關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日期；或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b)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取得該股份權益之日期，

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4條，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有關披露於有關公司持有股份之責任，或充作遵守披露於公司所持股份之責任，提供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並將被定罪，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為期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監禁並罰款，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或其部分日數將進一步被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F條：要求披露有投票權股份之實益權益的公司權力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F(1)條，任何公司均可要求其任何成員於通知書所訂明的合理期限內：

- (a) 通知其是否以實益擁有人還是受託人身份持有公司任何有投票權股份；及
- (b) 倘其以受託人身份持有，須盡其所能指明代為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足以確保該等人士可供識別的姓名或其他詳情)及其權益性質。

依據第137F(2)條，倘公司根據第137F(2)條向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根據第137F(2)條，任何其他人士對公司任何有投票權股份享有權益，公司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等人士於通知書所訂明之合理期限內：

- (a) 通知其是否以實益擁有人還是受託人身份持有該權益；及
- (b) 倘以受託人身份持有，須盡其所能指明其代為持有該權益之人士(足以確保該等人士可供識別的姓名或其他詳情)及其權益性質。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任何人士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或充作遵守規定，提供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倘為個人，即屬犯罪並將被定罪，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為期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監禁並罰款，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或其部分日數將進一步被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C條：公司須保存主要股東登記冊

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C條，公司須備置一冊登記冊，並即時登記載入：

- (a) 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5條(主要股東通知公司其權益之責任)，公司接獲書面通知之人士姓名；及
- (b) 於該等姓名旁，載明通知所載資料；此外，倘公司接獲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6條(主要股東通知公司其權益變動之責任)或第137條(不再為主要股東之人士通知公司之責任)發出的通知，亦須登記該通知所載資料。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條：公司披露責任

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條，倘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已書面通知公司有關其股權的具體變動，則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司接獲有關通知後翌日的營業日末向掛牌市場上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操作的證券市場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有關通知所述資料。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任何公司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有關披露責任，或充作合規、公告或宣傳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並將被定罪，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或其部分日數將進一步被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股份購回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1、882、883及883A條：股東批准

第881條

倘發行人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事先批准，則發行人可購回股份（「股份購回」）。

第882條

股份購回僅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 (1) 透過新交所交易系統或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購入（「場內購入」）；或
- (2) 依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界定之平等購買計劃進行的場外收購。

除發行人註冊成立地法律規定較低限制外，該等股份購回不得超過股東於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之日，扣除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有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

第883條

就取得股東批准而言，發行人須至少向股東提供下列資料：

- (1)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之資料；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5條

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第10.06條進行。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上市規則第10.06(1)(a)條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 發行人建議購回的股份已經繳足；
- (ii) 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及
- (iii) 發行人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須符合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通過。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3)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發行人購買股份產生之後果(如有)；
- (4) 股份購回(如作出)會否影響發行人之股本證券於新交所上市；
- (5) 發行人於前12個月內作出任何股份購回詳情(無論屬根據公平參與計劃的場內購入或場外收購)，包括已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就購回支付之總代價；及
- (6) 發行人購買之股份是否將被註銷或留置作庫存股份。

第883A條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1至883條及第884至885條，不適用於發行人出於《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11)(m)(x)條之目的向獨立股東支付託管賬戶中按比例款項而購買自身股份。發行人須即時註銷其所購回之全部股份，並就股份註銷事項發出公告。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4條：交易限制

發行人僅可透過場內購入方式購買股份，且購入價格不得超逾其平均收市價之5%。就此目的而言，平均收市價定義如下：

- (1) 於買入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錄得交易之收市價平均值；及
- (2) 應視作已就該相關五(5)天期間及買入當日所發生之任何公司行動而調整。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說明函件

發行人須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與發出相關股東大會通知同時)。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 (i) 說明發行人建議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 (ii)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iii)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所需款項的來源，該等款項須為根據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以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 (iv) 說明如發行人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有關股份，該等購回對發行人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v) 說明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vi) 說明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5條：根據平等購買計劃進行場外收購

倘根據平等購買計劃進行場外收購，發行人須向全體股東寄發發售文件，其中至少包含以下資料：

- (1) 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2) 接受發售之期限及程序；及
- (3)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3(2)、(3)、(4)、(5)及(6)條所載資料。

《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886：申報規定

- (1) 發行人須依下列規定通知新交所任何股份回購事項：
 - (a) 如屬場內購入，須於購入股份翌日之市場開市上午9時前作出通知，
 - (b) 如屬根據平等購買計劃進行場外收購，須於發售接受截止後第二個市場開市上午9時前作出通知。
- (2) 該通知須採用《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3.1附錄格式(倘發行人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作雙重上市，則採用第8.3.2附錄格式)。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3.2附錄所作之通知，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公司股份同時上市所在之海外證券交易所名稱、獲授權購買之股份最高數目、購買日期、購買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格、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總購買代價、迄今累計購入股份數目，以及購買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vii)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
- (viii) 說明發行人在前六(6)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的詳情，包括每次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買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
- (ix) 說明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發行人；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發行人；
- (x) 說明有關股份於前十二(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 (xi) 說明說明函件及擬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 (xii) 說明發行人於購回股份結算後，擬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意向；及
- (xiii) 聯交所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的免責聲明。

上市規則第10.06(2)條：買賣限制

發行人購回股份須受各項買賣限制規限，其中包括如購買價超過股份於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0.06(4)條：呈報規定

- (a) 發行人必須不遲於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呈交公告以供刊登：
- (i) 前一日發行人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倘相關)；
 - (ii) 已購回股份於結算後是否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如適用)偏離發行人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1)(b)(xii)條先前披露之意向聲明的理由；及
 - (iii) 確認於聯交所進行之該等購買乃依據上市規則執行，倘發行人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則說明文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變更。對於其他證券交易進行之購買，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買乃依據適用於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當地規則執行。

該等報告須按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作出，並須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毋須向聯交所呈交申報表。發行人須與其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其提供所需資料，使發行人可向聯交所作出報告。

- (b) 發行人亦須在年報及賬目中載列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股份的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以及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載列年內作出的購買的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買的原因。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證券及期貨法》第81SJ(4)條：存託機構並非公司成員，而存託人被視為成員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存託人(其名稱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72小時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上列示)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存託人如為個人且欲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發行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

董事配股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授予該公司的董事會，惟須遵守該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規定。

然而，依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組織章程有衝突，均須於股東大會獲得公司的事先批准，以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的任何權力發行股份。該等批准毋需具體指明，可以為一般批准。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5條：證券發行的一般要求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的規定外，發行人須就以下事宜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 (1) 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附認購發行人股份權利的購股權；或
- (2) 倘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將會或可能導致：
 - (a) 主要附屬公司不再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
 - (b) 發行人於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削減20%或以上。例如，倘發行人於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為70%，則任何導致該權益減至56%的股份發行，均須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索取受委代表表格

持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如欲就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股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則須透過彼等的經紀公司或直接向香港結算(視情況而定)發出請求，以授權投資者作為公司代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其任何繼任人)的受委代表出席。

《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僅公司事先通過公司決議案批准，公司董事方可行使權力(i)配發公司股份；或(ii)授權認購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

上市規則第13.36(1)至(3)條：優先購買權

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情況除外：

- (a) 發行人董事應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出：(i)股份；(ii)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
- (b) 倘配發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董事應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進行該等配發。

上市規則第13.36條有關配發、發行、授出、要約、配售、認購或出售證券或股份之規定，應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而受配股人一詞亦包括該等庫存股份之買方或受讓人。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1)條：一般授權

倘發行人股東已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無條件或附加條件向發行人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證券，則公司毋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5(1)條另行取得發行人股東批准以發行：

- (a) 股份；或
- (b) 可換股證券；或
- (c) 根據第829條發行的額外可換股證券，即使該一般授權於發行證券時可能已失效，惟有關調整不得授予持有人擁有股東未獲取的權益；或
- (d) 因轉換(b)及(c)項所述證券而產生之股份，即時該一般授權於該等股份發行時已失效。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2)條：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須限制可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之總額。該限制不得超過各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之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須不超過各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之20%。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一般毋須獲得股東額外批准，亦不會計入上述限制。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6)條：一般授權

- (6) 除非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否則一般授權將仍然生效：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可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取得第13.36(1)(a)條所述之同意：

- (a) 根據向發行人股東(不包括(i)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及或(ii)任何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作出之要約配發、發行或授出該等證券，惟發行人董事會認為根據該等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該等排除為必要或合適時，並(如適用)於按其現有持股比例(不包括零碎權益)向有權獲要約的發行人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提供；或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或以後，配發或發行該等證券，或授予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i)於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日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如屬一項涉及在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的重組安排計劃，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ii)發行人自獲授予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於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日已發行股份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的現有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或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董事根據第13.36(2)條所授出的一般授權持續有效直至：(a)決議通過後的發行人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更新該授權；或(b)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上市規則第13.36(5)條：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

如屬配售或公開發行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聯交所提供有關獲配發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5.02條：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此外，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認股權證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彼等的一般授權發行)。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聯交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包括庫存股份)的認股權證：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或由庫存股份轉讓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或由庫存股份轉讓的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2) 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一(1)年且不得多於五(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證券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到期日，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為少於一(1)年或多於五(5)年；及
- (3) 就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事項，通函亦須載有董事聲明，指出發行人已取得相關司法權區律師的法律意見，確認該認股權證方案符合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之相關規定及現有認股權證文書之條款。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1條：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獲取現金(供股除外)

- (1) 股份發行價格不得超出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完成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折讓的10%。倘於某個完整交易日發行人的股份無法交易，則加權平均價須根據上個交易日至簽署配售協議時的已完成交易釐定。
- (2)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換股價已確定，則該價格不得較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前相關股份當時市價折讓10%以上。
 - (b) 倘換股價根據公式釐定，則定價公式的任何折讓不得超出換股前相關股份當時市價之10%。
- (3) 倘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已獲股東特別批准，則《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1(1)及(2)條不適用。
- (4) 倘已獲股東特別批准，則通函須載有以下各項：
 - (a)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0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 (b) 釐定折讓之基準。
- (5) 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企業信託而言，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1條規定，發行價格之折讓或溢價，可參照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完成交易的加權平均價(不包含已宣派分派)計算，惟配售對象不得享有該等已宣派分派。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5.03條

為召開第15.02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以下資料：(1)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證券或由庫存股份轉讓的最高數目；(2)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3)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的款項；(4)轉讓或轉傳認股權證的安排；(5)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6)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認購或購買證券的價格或數目的安排；(7)持有人參與發行人的分發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如有)；及(8)及認股權證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附 錄 四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24至832條：公司認股權證
及其他可換股證券之發行

第824條

每次並非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的公司認股權證
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

第825條

為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寄予股東的通函
須載有發行人董事會就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可
換股證券的推薦建議及作出推薦建議的基準。

第826條

倘申請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上市，則
新交所一般要求持股量分佈足以形成一個有秩
序的證券市場。作為指引，新交所預期各類別
的公司認股權證至少有100名認股權證持有人。

第827條

倘有關證券為(或同時成為)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則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會上市：

- (1) 於新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類別；或
- (2) 於由新交所認可的股票市場上市或買賣股
本證券類別。

第828條

每份公司認股權證須：

- (1) 給予登記持有人認購或購買發行人一(1)股
股份的權利；及
- (2) 不得以美元值表示。

附 錄 四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第 829 條

發行條款須載有下列規定：

- (1) 在供股、發行紅股、股份拆細或合股時，行使價或轉換價及(如適用)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數目的調整，載明具體公式；
- (2) 將公佈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到期日，以及於到期日前至少一(1)個月向所有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到期通知；及
- (3) 股東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後對該等證券條款作出有利於該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重大更改，惟根據發行條款作出的更改除外。

第 830 條

發行人必須公佈對發行條款所作出的任何調整或修訂。如屬調整，公告須列明具體公式、該調整是否經審計符合該公式、審核者身份及其與發行人的關係。

第 831 條

- (1) 發行人不得：
 - (a) 延長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期；或
 - (b) 發行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取代現有公司認股權證。
- (2) 除非調整乃根據發行條款作出，發行人不得：
 - (a)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或
 - (b)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比例。

附 錄 四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第 832 條

向股東寄發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通函或通告，須至少載列以下資料：

- (1) 於行使或轉換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時，發行或轉讓的相關證券最高數目；
- (2) 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期間，以及該權利之開始及終止日期；
- (3) 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之應付金額；
- (4) 轉讓或轉傳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之安排；
- (5) 持有人於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更改發行人股本時更改認購價格或購入價格及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數目之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發售證券之權利(如有)；
- (8)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 (9) 發行目的及發行所得款項(包括因轉換／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未來所得款項)的用途；及
- (10) 發行對發行人之財務影響。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供股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4條：供股

- (1) 發行人如欲進行供股，須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25)條即時公佈發行，載列以下各項：

- (a) 於首頁按以下格式呈列：

發行的主要條款	描述
價格	
折讓(須指明基準及期間)	
配發比例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目的	

- (b) 發行條款；
- (c) 擬藉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金額；
- (d) 該等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按百分比分配(倘確實分配尚未確定，則可以範圍表示)；
- (e) 倘發行擬主要用作一般運營資金，發行人須基於其運營資金狀況，提供使用理由；
- (f) 發行人董事是否認為，經考慮：
- (i) 集團現有銀行融資後，可運用之運營資金足以應付現時需要，若屬實，董事須說明發行理由；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

- (1) 倘擬進行的供股(單獨計算，或與發行人(i)於擬進行的供股公告前12個月內公告的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該12個月期間之前而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該等股份，連同作為該等供股或公開發售部分所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已全部兌換)合併計算)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增加超過50%，則該項擬進行的供股必須按照第7.27A條所規定之方式，以獲得少數股東批准為條件。

上市規則第7.27A條

根據第7.19A或7.24A條，凡供股或公開發售須獲得少數股東批准：

- (1) 供股或公開發售必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獲得批准為條件，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在無控股股東情況下，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應棄權不予贊成表決；
- (2) 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以下人士於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棄權不予贊成表決：(a)於董事會作出或批准涉及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交易或安排決定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b)如並無上述控股股東，則為在董事會作出或批准涉及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交易或安排的決定時，屬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首席執行官，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ii) 集團現有銀行融資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之運營資金足以應付現時所需，惟除董事已根據第814(1)(f)(i)條認為，經考慮集團現有銀行融資後，運營資金已足夠應付現時所需外。

本第814(1)(f)條所稱「現時所需」包括該項交易(全部或部分)由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資助；

- (g) 發行會否包銷；
- (h) 進行發行的財務情況；
- (i) 是否已取得或將申請新交所批准本次配售新股份之上市及報價；
- (j) 發行人董事就該發行符合發行人利益的聲明及其形成該意見的理據，包括訂定任何折讓所考慮的因素；及
- (k) 倘發行人在上一次股本籌集完成後12個月內進行發行，須披露過去12個月內每次籌集活動的以下資料：
- (i) 股本籌集的描述；
- (ii) 新證券發行日期；
- (iii) 籌集金額(包括毛額及淨額)；
- (iv) 已動用金額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拆分；及
- (v) 尚未動用之金額及其預期用途。

倘並無先前之股本籌資活動，發行人應作出否定聲明。

此外，發行人必須遵守附錄8.2所載之披露要求。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3) 發行人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中，須列明：(a) 擬進行的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目的，連同預期籌集的資金總額，以及擬議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明細及說明。發行人亦應於通函中，披露於宣佈擬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前12個月內，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所籌集資金總額、該等所得款項之詳細明細及說明、該等所得款項之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擬定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金額；及(b)致股東的通函內須載有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 (4) 發行人必須遵守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及13.42條之規定。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1) 倘供股涉及發行可換股證券，發行人亦須遵守本章第六部分之規定。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資本變動 — 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4條：計劃條款

計劃謹限於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倘發行人擁有聯營公司控制權，則發行人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參與計劃；及
- (2) 發行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如對發行人的成就與發展有貢獻，可參與計劃。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5條：計劃條款

須列明各計劃規模、各類別或組別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如適用)及任何一(1)個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如適用)。新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不得超出下列限制：

- (1) 所有計劃可供動用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之15.0%；
- (2)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供動用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可供動用之股份總數的25.0%；
- (3)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供動用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計劃下可供動用股份之10.0%；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7.03條：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計劃的條款及條文須載明(其中包括)：

- (1)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擬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項所涉及股份之總數(計劃授權限額，該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獲批准當日所發行相關股份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連同於該計劃獲批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倘計劃參與者包含服務供應商，則須列明授予該等服務供應商之所有購股權及獎項所涉及股份總數之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子限額，該限額須置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並須經發行人股東大會另行批准)；
- (2)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每名參與者根據計劃可享有之最高配額(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任何超出該限額之授出，均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棄權投票；
- (3) 購股權行使價格或(如適用)授予股份之購買價格之釐定基準為：購股權行使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有關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4) 發行人之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供動用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下可供動用股份之20.0%；及
- (5) 計劃下之最高折扣不得超過20.0%。折讓必須於一項獨立決議案中獲股東批准。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擁有內幕消息之關聯人士禁止行為

如任何關連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掌握不為公眾知悉的資料，且倘該等資料為公眾知悉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禁止該等人士買賣公司證券。

該等關連人士包括：

- (1) 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
- (2) 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 (3) 擔任因下列原因合理預期可獲得內幕資料的職位之人士：
 - (i) 其本身(或其僱主或其所任職之公司)與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存在的任何專業或商業關係；或
 - (ii) 擔任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之高級職員。

《證券及期貨法》第219條：擁有內幕消息之其他人士禁止行為

非第218條所指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掌握不為公眾知悉的資料，且倘該等資料為公眾知悉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證券及期貨法》第219條禁止該等人士買賣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4) 承授人根據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10)年，而該計劃之有效期限亦不得超過十(10)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內幕交易

一般而言，除特定獲豁免外，一般而言，除特定獲豁免外，倘有關人士與公司有關連且掌握其知悉屬關於該公司的內部資料，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禁止該等人士進行該公司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慫恿或促使他人進行該等上市股份(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操縱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禁止任何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提高或可能會提高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
- (b)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降低或可能會降低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出售或不購買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或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證券市場操控

任何人士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就一間公司的證券達成、參與、干預或進行兩(2)宗或以上交易，即已經具有或可能具有於證券市場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公司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證券。

3.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條：董事會組成及指引

依據第2.1條，「獨立」董事指其行為、品格及判斷均屬獨立，且與公司、其關聯企業、主要股東或其高級職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礙，或合理視為妨礙該董事在公司最佳利益下行使獨立運營判斷的關係。

依據第2.2條，倘主席為非獨立人士，則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大多數。

依據第2.3條，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大多數。

依據第2.4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應具適當規模，董事整體須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其他多元化範疇(例如性別及年齡)方面，應取得適當的平衡及組合，藉以避免群體思維及促進建設性辯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進度，包括相關目標，須於公司年報中披露。

依據第2.5條，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董事須由獨立主席或其他適當的獨立董事領導，定期召開會議，且不應有管理層出席。該等會議的主席應按情況向董事會及／或主席提供反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c)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可能會維持或穩定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出售、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不購買或不認購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

第3.10、3.10A及8.12條

發行人的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發行人必須委任人數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申請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擁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2)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0條，《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

依據第10條，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客觀履行其職責。

依據第10.2條，審計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3)名董事，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多數成員（包括審計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董事。至少須有兩(2)名成員（包括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最近且相關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

依據第10.3條，審計委員會不應包括在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或核數公司中曾任合夥人或董事之人士：(a)自其停止擔任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或核數公司董事之日起計兩(2)年內；及於任何情況下，(b)在其於核數師事務所或核數公司持有任何財務利益期間。

依據第10.5條，核數委員會每年至少各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會面一次，會面期間不可有管理層在場。

《企業管治守則》第6條：薪酬事宜

依據《企業管治守則》第6條，董事會須制定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確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以及決定個別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董事不參與其自身薪酬決策。

依據第6.1條，董事會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審核以下事項，並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a)董事會及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及(b)各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方案。

依據第6.2條，薪酬委員會至少須由三(3)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而大多數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董事。

依據第6.3條，薪酬委員會須全面考慮薪酬各方面（包括終止條款），以確保其公允合理。依據第6.4條，公司須於年報披露聘用任何薪酬顧問及其獨立性情況。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2條及附錄C1第D.3.3及D.3.7款：審計委員會

各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3)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1)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大多數為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附錄C1第D.3.3及D.3.7款規定，批准及列出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上市規則第3.25條、第3.26條及附錄C1第E.1.2款：薪酬委員會

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按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附錄C1第E.1.2款之規定，批准並制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公司管治守則》第4條：提名委員會

須制定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委任及再度委任董事，並兼顧董事會持續更新的需要。

《公司管治守則》第4.1及4.2條：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下列相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a) 對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關鍵管理人員的委任及／或更替）進行審核；
- (b) 制定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各董事的表現評估程序及標準；
- (c) 對董事會及其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進行審核；及
- (d) 董事（包括替代董事（如有））的委任及再度委任。

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該等成員（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大多數須為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如有），須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或關連交易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適用於本公司，當中訂明在險實體（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之間的交易情形須予披露或須事先獲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3.27A條、第3.27B條及附錄C1第B.3.1款： 提名委員會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必須依據上市規則第3.27B條及附錄C1第B.3.1款的規定，批准並制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訂明發行人與若干特定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之間達成的交易的各種情況，除非另行獲豁免，否則該等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披露的規定。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條：定義

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 (1) 「經批准交易所」指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的類似準則，涵蓋在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中保障股東權益的規則的證券交易所。
- (2) 「在險實體」指：
 - (a) 發行人；
 - (b) 未於新交所或獲經批准交易所上市之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 (c) 未於新交所或獲經批准交易所上市之發行人的聯營公司，惟以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為限。
- (3) [已刪除]
- (4) (a) 就公司而言，「有利益關係人士」指：
 - (i) 發行人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或
 - (ii) 任何該等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 (b) 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言，「有利益關係人士」須具有《集體投資計劃守則》中所稱「有利益關係人士」之涵義，即：
 - (i)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
 - (ii)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控股單位持有人；或
 - (iii) 前述(i)或(ii)項中任何人士或實體的聯繫人，

上述各術語均按《集體投資計劃守則》所界定。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24條

「關連人士」指包括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過去十二(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關連附屬公司；或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1) 上市發行人集團任何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2) 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購股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或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購股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3)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4)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5)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實體(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6)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 (7)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或
- (8) 收購或提供原材料、中間產品及／或成品。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c) 就商業信託而言，「有利益關係人士」指：
 - (i) 商業信託受託經理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
 - (ii) 商業信託受託經理或控股單位持有人；或
 - (iii) 前述(i)或(ii)項中任何人士或實體的有利益關係人士。
- (d) 就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的投資基金而言，「有利益關係人士」指：
 - (i) 投資基金投資經理(或任何同等職位)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
 - (ii) 投資基金投資經理(或任何同等職位)、受託人或控股單位持有人；或
 - (iii) 前述(i)或(ii)項中任何人士或實體的聯繫人。
- (4A) 新交所可將任何人士或實體視為有利益關係人士，倘該人士或實體已(a)與在險實體訂立或擬訂立交易；及(b)就該交易與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協議或安排。
- (4B) 「主要有利益關係人士」指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4)(a)(i)條、第904(4)(b)(i)條、第904(4)(b)(ii)條、第904(4)(c)(i)條、第904(4)(c)(ii)條、第904(4)(d)(i)條或第904(4)(d)(ii)條所界定的個人或實體。
- (5)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指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的交易。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6) 「交易」包括：

- (a) 提供或接收財務援助；
- (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
- (c) 提供或接收貨物或服務；
- (d) 發行或認購證券；
- (e) 授出或獲授購股權；及
- (f) 建立合營公司或共同投資；

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實體)。

(7) 「抗辯經費」指：

- (a) 向在險實體之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提供貸款，以支付已產生或即將產生之支出，該支出為：
 - (i) 就刑事或民事訴訟進行抗辯所產生的支出，而該等訴訟關乎該人士涉嫌對在險實體的事宜上存在疏忽、違約、失職或失信之行為；或
 - (ii) 與申請救濟有關；或
 - (iii) 就監管機構調查或對監管機構擬採取之任何行動進行抗辯所產生的支出，而該等調查或行動關乎該人士涉嫌對在險實體的事宜上存在疏忽、違約、失職或失信之行為；或
- (b) 任何旨在使該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避免因該等支出而招致該等費用之行為。

(8) 「淨利潤」指計入尚未出售之終止經營業務、未扣除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前的利潤或虧損。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條：一般規定

- (1)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3%的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作出即時公佈。
- (2) 倘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的3%，則發行人須就於該財政年度與該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最新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即時公佈。
- (3)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1)及(2)條不適用於任何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
- (4) 倘集團最新經審計的有形淨資產為負，發行人應就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1)及905(2)條所述相關門檻之適用基準，諮詢新交所，該基準或可基於其市值計算。
- (5) 儘管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3)條，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通常不予合併計算，新交所可將同一財政年度內進行的任何有關交易合併，並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2條視為單一交易處理。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條：一般規定

- (1)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過以下金額的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獲得股東的批准：
 - (a) 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之5%；或
 - (b) 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當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的5%。然而，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須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合計的交易，毋須計入任何隨後的總額。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4A.35至37條、第14A.46條、第14A.49條、第14A.71及14A.76條：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46條

倘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須於協定關連交易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並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交易資料。交易須事先獲股東批准方可進行，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

上市規則第14A.37條、第14A.73及14A.76條

若干交易類別可獲豁免遵守股東大會的規定及聯交所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所載若干條件)，另外若干交易僅須遵守年度審查及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豁免包括按照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的一次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1%(倘關連交易僅涉及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則該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申報規定

上市發行人刊發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於該財政年度進行的下列關連交易資料(包括根據往年簽訂的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及其關連關係之描述；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2)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1)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
- (3) 倘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發行人應諮詢新交所，以確定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1)條計算相關門檻的適當基準，該基準或可基於其市值計算。
- (4) 儘管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2)條，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通常不予合併計算，惟新交所可將同一財政年度內所進行之任何有關交易合併計算，並依據第902條視為單一交易。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7條：一般規定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總價值。有利益關係人士之姓名、關係性質及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相應總價值，須以下列格式呈列：

有利益關係人士姓名	關係性質	於審查財政年度內，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總價值(不包括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及依據第920條規則之股東一般授權而進行的交易)	依據第920條規則之股東一般授權而進行的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總價值(不包括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交易的總代價及條款；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的權益性質；及
-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 (a)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
 - (b)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作出聲明。

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6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1)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向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二十四(24)個月。

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連串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2) 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之證券或權益；或
- (3) 是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新業務活動。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一般授權

- (1) 發行人可就具營業額或貿易性質的經常交易或日常運營所必需的交易(如買賣供應品及原料)徵求股東一般授權，惟買賣資產、企業或業務的交易除外。一般授權須每年更新。
- (a) 發行人必須：
- (i) 於其年度報告披露一般授權情況，並列明財政年度內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的總價值的詳情。披露須採用《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7條規定之格式；及
- (ii) 於有關公佈報告的規定時限內公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條須申報的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的總價值。披露須採用《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7條規定之格式。
- (b) 向股東發出徵求一般授權之通函必須載有：
- (i) 除非新交所另有要求，須列明在險實體所涉及交易之有利益關係人士姓名；
- (ii) 根據該授權擬進行的交易之性質；
- (iii) 在險實體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 (iv) 釐定交易價之方式或程序；
- (v) 獨立財務顧問對(iv)項所述方式或程序是否足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所發表之意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聯交所有權將與關連人士持續進行的所有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倘出現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須於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諮詢聯交所：

- (1)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於過去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符合第14A.82條所述情況；或
- (2)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於該人士或該人士團體或其任何聯繫人於24個月內取得對上市發行人控制權(《香港收購守則》定義)後，向該等人士或其聯繫人收購資產。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資料予聯交所，讓聯交所決定是否應將交易合併計算。

即使上市發行人未曾諮詢聯交所，聯交所仍可將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上市規則第14A.76條、第14A.89條、第14A.92至14A.95條及第14A.97至14A.101條：豁免

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 財務資助；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若(a)關連人士作為股東獲享按比例分配配額；(b)關連人士於配股或公開發售中認購該等證券；(c)該等證券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或(d)證券乃根據「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 | |
|---|--|
| <p>(vi) 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倘其持有與獨立財務顧問不同的意見)；</p> <p>(vii) 發行人就倘(iv)項所述之方式或程序不合適將會向股東獲取新的授權而發佈的聲明；及</p> <p>(viii) 有利益關係人士將放棄並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聲明。</p> <p>(c) 續期一般授權毋須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惟審計委員會須確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釐定交易價之方式或程序自上次股東批准以來並無更改；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1)(c)(i)條所述之方式或程序，足以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p> <p>(d)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交易，毋須單獨受《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及906條之規限。</p> <p>(2) 倘《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1)(b)條所列資料已納入與發行人上市相關之招股章程，發行人可視為已獲授予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生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發行人於上市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上市日期屆滿一週年當日。</p> | <p>(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3條規定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p> <p>(5)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從有關連人士於聯交所或認可聯交所購回自有證券，或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作出之一般要約；</p> <p>(6)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p> <p>(7) 按照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作為顧客)或向關連人士出售消費品或服務，而該等商品或服務(a)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b)由買方自用或消費；(c)由買方消費或使用時的狀態，與買方購買時相同；及(d)按不得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就關連人士而言)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購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供應則更為有利；</p> <p>(8)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p> <p>(9) 與被動投資者聯繫人進行之交易；及</p> <p>(10) 於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p> |
|---|--|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8條：一般規定

詮釋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906及907條合計的詞彙「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一詞時，以下內容適用：

- (1) (a)在險實體與主要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的交易；及(b)在險實體與該主要有利益關係人士之聯繫人士之間的交易，均視作在險實體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之交易。

(i)在險實體與主要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的交易；及(ii)在險實體與另一主要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的交易，若該主要有利益關係人士同時為另一主要有利益關係人士的聯繫人，則視作在險實體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之交易。
- (2) 在險實體與屬同一集團成員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的交易，視作在險實體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之交易。

倘有利益關係人士(為集團的成員公司)上市，則其與在險實體的交易毋須與在險實體與同一集團的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間的交易合計，惟以上市有利益關係人士與其他上市有利益關係人士各有董事會，其大部分董事不重疊，並通常不按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各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計委員會為限。

舉例言之，在險實體A、上市公司B、上市公司C及非上市公司D均為最終控股公司E之附屬公司。上市公司B、上市公司C及最終控股公司E之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不重疊，且並非慣常依照最終控股公司E及彼等聯繫人指示行事，且各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計委員會。在險實體A與上市公司B之交易，毋須與在險實體A與上市公司C或在險實體A與最終控股公司E之交易合計，惟在險實體A與最終控股公司E之交易，則須與在險實體A與非上市公司D之交易合計。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8條：股東批准

倘一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其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批准，倘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批准。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9條：股東批准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會議上，有利益關係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接受代理人委任事宜，除非下達有關投票的特定指令。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5條：例外情況

以下交易毋需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906及907條：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基準派付股息、拆細或合併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場外收購發行人之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 (2) 根據新交所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證券。
- (3) 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其中有利利益關係人士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透過發行人持有除外)低於5%。
- (4) 於公開市場進行之有價證券交易，惟發行人於交易時並不知悉交易對手之身份。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5) 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就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交易，倘：

- (a) 貨物或服務以固定或分批方式公開報價出售或提供；及
- (b) 出售價格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戶或同類客戶。

該等交易包括電訊及郵寄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及於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貨物。

- (6) 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
- (7) 接受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
-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受僱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付款)。
- (9) 依據《新加坡公司法》，無論在險實體是否受《新加坡公司法》約束，為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就其作為該在險實體高級職員職務所負責任提供的保險保障及彌償。
- (10) 依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3A及163B條，為在險實體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提供的抗辯經費，無論該在險實體是否受《新加坡公司法》約束，惟依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3B條所准許的抗辯經費，倘監管機構對該人士採取行動時，該抗辯經費須予償還。有鑒於此，於《新加坡公司法》第163A及163B條中提及的「董事」，應解讀為「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依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3A條，有關抗辯經費的借款須依照《新加坡公司法》第163A(2)(b)條所訂明的時限償還。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6條：例外情況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條：

- (1) 倘條款獲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支持，則訂立或更新期限不超過三(3)年的房地產租賃或租約。
- (2) 與有利益關係人士投資合資企業，倘：
 - (a) 風險及收益與各合資企業合夥人的權益成正比；
 - (b) 發行人通過公佈確認，其審計委員會認為合資企業的風險及收益與各合資企業合夥人的權益成正比，以及合資企業的條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c) 在險實體加入合資企業之前，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合資企業並無現有股權。
- (3) 提供貸款予具有利益關係人士之合資企業，倘：
 - (a) 貸款由所有合資企業合夥人按彼等的股權比例及相同條款提供；
 - (b) 在險實體加入合資企業之前，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合資企業並無現有股權；及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c) 發行人透過公佈確認，其審計委員會認為：
 - (i) 提供貸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及
 - (ii) 合資企業的風險及收益與各合資企業合夥人的權益成正比，以及合資企業的條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4) 透過公開招標將合約授予有利益關係人士，倘：
 - (a) 頒授在險實體公佈下列資料：
 - (i) 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
 - (ii) 說明選擇中標的基準；及
 - (b) 上市競標人(或倘競標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或倘頒授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有所不同，並通常不按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計委員會。
- (5) 接收由有利益關係的人士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授予的合約，倘：
 - (a) 競標在險實體公佈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及
 - (b) 上市競標人(或倘競標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或倘頒授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有所不同，並通常不按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計委員會。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5. 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進行買賣之限制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19)(c)條：證券買賣

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B8、B9及C14條

上市發行人及其高級職員在公佈公司財政年度首三(3)個季度各季度財務報表前兩(2)週開始的期間，以及於公佈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前一(1)個月(如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或於公佈公司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前一(1)個月(如毋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第A3條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內，或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末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除非情況屬特殊，例如以下第C14條所述須履行之緊急財務承擔。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B.8及B.9條所規定的程序。

上市發行人須在根據第A.3(a)條或標準守則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的各期間開始前通知聯交所。有關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第C14條

倘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處置屬標準守則所禁止者，除遵守標準守則的其他條款外，有關董事須遵守標準守則第B.8條有關事先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處置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處置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上市發行人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有關出售或處置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緊隨任何該等出售或處置完成後，上市發行人須按照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處置有關證券。

第B8條

根據標準守則，董事於交易發行人有價證券前，須先以書面通知主席或由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董事，並取得該董事簽署及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關乎主席本人時，須先於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會，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之其他董事，並取得其簽署及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方可進行相關交易。所指定的董事於未先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回執前，不得買賣任何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在任何情況下，(a)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5)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b)按上文(a)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5)個營業日。

第B9條

上市發行人內部制訂的程序，最低限度須規定上市發行人需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董事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I. 收購責任

1. 《新加坡收購守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或倘該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 (包括首尾) 具投票權股份，而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具投票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餘下具投票權股份延長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在不影響本釋義的一般適用範圍的原則下，下列個人及公司被推定與彼此一致行動(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該等人士如下：

- 下列公司：
 - (i) 一間公司；
 - (ii) (i)之母公司；
 - (iii) (i)之附屬公司；
 - (iv) (i)之同系附屬公司；
 - (v) (i)、(ii)、(iii)或(iv)任何一方之聯營公司；
 - (vi) 其聯營公司包括(i)、(ii)、(iii)、(iv)或(v)任何一方之公司；及
 - (vii) 向上述任何一方提供財務資助以取得表決權之任何人士(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的銀行除外)；
- 上述(i)至(iv)項提及之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聯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聯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具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但僅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而言；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與該顧問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之持股而言
-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聯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聯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正要約可能屬迫切；
- 合夥人；及
-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聯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聯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具投票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強制性收購必須以現金或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各方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6)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合併，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為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要約及就此作出決定。

緊隨收購結束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倘收購人收購受要約公司90.0%的股份，可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有關異議股東將其股份售予收購人。在計算90%上限時，不包括收購人、其相關公司或各代名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通知須在要約獲得批准後的兩個月內發出。因此，股份將被收購的股東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指出收購人無權收購股份或詳細說明不同收購。在收購人可收購少數股東股份但卻沒有收購的情況下，少數股東在收到收購人通知得知收購人已收購受要約公司90%的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內，可向收購人發出通知，要求收購人收購股份。屆時，收購人有權按收購期間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股東的股份。

2. 《香港收購守則》

股本證券在香港首次上市的公眾公司屬於《香港收購守則》監管架構範圍。《香港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強制性。其目的是為有意或已涉及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事項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指引。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收購守則》的目標是確保公平對待受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影響的股東。其要求及時披露足夠信息，使股東能對任何要約的利益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提供了有秩序的架構，以管限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活動。

《香港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受要約公司及潛在受要約公司或控制權可能改變或被合併的相關公司的股份(無論透過收購、合併還是股份購回的方式)。控制權現時定義為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30.0%或以上投票權(無論有關持股是否構成實質控制)。

《香港收購守則》亦不僅適用於收購人及受要約公司，亦適用於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通過由任何彼等收購公司任何投票權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的人士。《香港收購守則》亦訂明被視為與同一類別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人士(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的類別。

《香港收購守則》規定，向受要約公司的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人員已授出豁免)，即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a)無論是否透過一段時期內一連串交易獲得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即30.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b)已持有一間公司30.0%至50.0%投票權，須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收購日期之前的十二(12)個月期間收購受要約公司逾2.0%的投票權。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向股東作出要約。要約須以現金形式作出或以現金替代物補充，且不低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要約期及其開始前六(6)個月內支付受要約公司類別股份的最高價格。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收購守則》與《香港收購守則》之主要差異

下表綜述第三方現金收購要約下，《新加坡收購守則》與《香港收購守則》之關鍵規定及差異。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香港收購守則》之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一般原則6及規則3	公佈 要約人應於經過最審慎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收購公告。於採取可能觸發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義務之任何行動前，有關人士及其財務顧問應確保其能夠且將持續具有全面執行該收購要約之能力。 公佈時間及內容 倘尚未接觸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公佈責任通常由要約人承擔。倘已接觸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公告責任通常由受要約公司承擔。 要約人須作出公告，載明(a)當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尚未被接觸前成為可能要約的謠言的對象，或其股價或股份成交量出現不正常波動；或(b)在取得股份並引致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義務時，立即作出。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須作出公告：(a)接獲作出要約意向通知時，發佈公告；(b)當受要約公司在接獲接觸邀請後或於其他指定情況下，成為有關可能要約的謠言的對象，或其股份價格或股份成交量出現不正常波動；或(c)受要約公司即將在出售程序中接觸超出有限數目潛在要約人，或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之間的任何談判即將擴展至超出極有限數目人士時。	規則3	公佈時間及內容 倘尚未接觸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發出公佈的責任通常由要約人承擔。若已接觸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發出公佈的責任通常由受要約公司承擔。 要約公告(其中包括)須載明要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及其最終母公司的身份、受要約證券詳情、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受要約公司所持或控制之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現有持股情況，及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股份相關且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詳情。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 收購守則》 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要約公告(其中包括)須列明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及其最終控制股東的身份、受該要約涵蓋且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獲不可撤銷承諾接受要約的證券詳情，以及任何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股份相關、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詳情。

倘產生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要約人須於該責任產生後三十分鐘內，或作出公告，列明(其中包括)取得投票權數目、支付價格及任何條款修訂(如適用)，或申請暫停受要約公司股份交易，並於恢復交易前作出相關公告。

倘潛在要約人長時間未有澄清其意圖，理事會於諮詢有關各方後，可施加28日期限，規定該潛在要約人須宣佈作出要約之確鑿意向，或發表無意競投聲明。

此外，倘於宣佈穩固要約前披露指示性要約價格，該潛在要約人其後提出之任何要約，條款不得遜於先前披露之條款；上述28日期限自披露該指示性價格當日起計。

《香港收購 守則》之

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 收購守則》 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規則4

不得撤回要約

倘要約人已公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與只公佈洽談中可能導致要約不同），除非獲得證券業理事會（「**理事會**」）批准，否則不得撤回該要約；惟倘公佈明確指出要約須先行履行特定先決條件，而該條件未獲履行，則不在此限。

一般原則7 及規則5

一般原則7及規則5

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要約，董事會不得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剝奪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

一般原則2 與13及 規則6

董事行動限制

儘管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及彼等各自顧問及聯繫人的首要責任為維護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般原則及規則必然會限制涉及收購及合併交易的董事會及相關人士的行動。因此，彼等必須承認在收購或合併交易時，在追求相關利益的方式上，是存在一定的限制的。

《香港收購 守則》之 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規則5

不得撤回要約

當公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後，除獲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人必須繼續進行該要約，除非該要約附有特定條件且該條件未獲履行。

規則4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禁止阻撓要約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一經接獲真正的要約時，或當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要約時，除非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在該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

一般原則引 言、一般原 則8、規則9 及附表2

董事行動限制

儘管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及彼等各自顧問有責任為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惟本一般原則及相關規則不可避免地會限制董事會及有關要約的人士之行動自由。因此，彼等必須接受，在涉及受《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管的交易時，在追求該等利益的方式上，是存在一定限制的。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 收購守則》 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董事在涉及個人利益時之職責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在向股東提出建議時，應顧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彼等的個人利益或源於其個人或家庭關係的利益。

董事職責

儘管董事會可將要約的執行委派予個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惟必須指定妥善安排，確保董事會可有效監督該要約事宜。

倘董事認為可能涉及利益衝突，應諮詢委員會意見，釐定其是否適宜就該要約的意見承擔責任。

一般原則8 及規則7

獨立意見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須就該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受或投票作出之建議。董事會須就任何要約取得權威獨立意見，並須向其股東披露該意見之內容及理由。任何人士倘與要約人之財務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所屬同一集團，或該人士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存有實質利益或財務關係，而該等利益或關係足以構成利益衝突，則該人士不適宜提供獨立意見。

《香港收購 守則》之 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董事在涉及個人利益時之職責

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於向股東提出建議時，須始終僅以董事身份行事，不得顧及其個人或家庭持股，亦不得顧及與公司之私人關係。於向股東提供建議時，董事應僅從股東的整體利益出發作出考量。

董事職責

儘管董事會可將要約的執行委託予個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惟必須制定妥善安排，確保董事會能持續監督該要約事宜。倘董事存在利益衝突，經行政主管同意後，該董事可選擇不就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對該要約的意見承擔責任。在此情況下，須明確向受要約公司股東說明有關董事利益衝突之性質及該董事不承擔責任的理由。

規則2

獨立意見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須成立獨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受或投票作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任何要約取得權威獨立意見，並須向其股東披露該意見之內容及理由。任何人倘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財務或專業顧問隸屬同一集團，或該人士與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於過往或當時有重大關連，而該等關連合理地可能會產生或被視為產生利益衝突或合理地可能會影響其客觀判斷，則該人士不適宜提供獨立意見。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 收購守則》 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香港收購 守則》之 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一般原則 10、11及12 以及規則8

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及時間

須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使其能夠就要約作出知情決定，且不得對股東隱瞞任何相關資料。

文件的謹慎標準

任何向股東發出的文件或廣告，倘載有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或其顧問之資料、意見或建議，均應如同正式文件般，符合最高謹慎及準確標準，並充分且公允地呈現所含資料。盈餘預測需特別謹慎處理。

每位董事須於發給股東的每份文件、廣告及與收購要約相關的每項公告中，附上「責任聲明書」。倘任何董事希望獲豁免提供該等聲明，須取得委員會的同意。

防止虛假市場

參與收購的所有各方須全面且及時披露所有相關資料，並盡力防止在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股份上形成虛假市場。

彼等須謹慎發表或作出聲明，避免誤導股東或市場。

規則9

資料

股東必須獲得充分資訊及意見，以便彼等能就要約的利弊依據正確的資料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該等資料必須及早向股東披露，以確保彼有足夠時間作出合理決定。就要約發出的每份文件，須符合最高準確性標準，且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充分且公允地呈報。於要約期間，倘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於先前以其名義發佈的任何資料出現重大變更，須盡快通知受要約公司的股東。

文件的謹慎標準

每位董事須於發給股東的每份文件、廣告及與收購要約相關的每項公告中，附上「責任聲明」。倘任何董事希望獲豁免提供該等聲明，須獲執行人員書面同意。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
收購守則》
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香港收購
守則》之

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資料

股東必須獲得作出有根據判斷所需之全部事實，以評估有關要約之利弊。該等事實必須準確且公平地呈報，並應及早向股東披露，以確保其得以適時作出決定。相關公司須即時公佈：(a)任何與先前就要約發表之資料有重大變動者；及(b)任何重大新資料，若於要約期間已為人所知，理應於先前所發文件或公告中曾予披露者。

要約或潛在要約之各方及其顧問，務必謹慎，必須注意不得發表雖然在事實層面並非不準確，但可能會誤導股東及市場，或可能製造不明朗因素的陳述。尤應注意的是，要約人不得作出聲稱表示其可能會改善要約，卻又不承諾確實會作出改善，亦不指明改善的具體內容。

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告刊發之時，受要約人須向所有要約人(包括潛在要約人)披露一項估計數字，列明受要約人可能就該項要約產生之總費用及開支(可為固定金額或金額區間，並列明預計應付之最高及最低金額)。此外：(a)倘總費用及開支相較先前披露之估計上限超出10%或以上，須即時向所有要約人披露經修訂之估計數字；及(b)倘最終支付之費用及開支相較先前披露之估計上限超出10%或以上，則須披露最終金額。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 收購守則》 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一般原則9 及規則9

資料平等原則

涉及要約的公司資料及觀點(即關於所涉公司之資料及觀點)，須盡量於同一時間及以同等方式公平地向所有股東公開。本規則亦適用於擬收購屬要約標的或真正的潛在要約標的之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或業務之人士。於該等情況下，本規則同等適用於該人士以及有關要約人及／或真正要約人。如有疑問，應諮詢理事會。

任何提供予一名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的資料(包括股東資料)，必須於要求時，平等及即時地提供予任何其他真正的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倘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提出有關要求，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須向該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提供其已向另一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披露之所有資料，以及於該等要求提出後七日內向另一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提供之資料。

《香港收購 守則》之 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規則6及 規則8

資料平等原則

涉及要約的公司資料，須盡量於同一時間及以同等方式，向所有股東同時公開。任何提供予一名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資料(包括股東資料)，必須於要求時，平等及即時地提供予其他任何真正的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該等要約人應指明要求解答的問題。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香港收購守則》之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一般原則3及4以及規則10	公平對待 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均須獲得要約人之平等對待。 對少數股東的壓迫 權力的行使必須基於誠信，任何對少數股東的壓迫均屬絕對不可接受。 禁止特別交易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要約期內或要約已經過相當的計劃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與特定股東作出或訂立以下安排：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或涉及接納要約的安排，而該等安排是載有不可擴展至全體股東優惠條件的。	規則25	禁止特別交易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要約期內或要約已經過相當的計劃後或在有關要約截止後6個月內，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與特定股東作出或訂立以下安排：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或涉及接納要約的安排，而該等安排是載有不可擴展至全體股東優惠條件的。
規則11	禁止在要約前及要約期內進行交易 在公佈實際或計劃中的要約之前，任何知悉該等要約之保密價格敏感資料的人士，均不得進行受要約公司證券的任何交易。如屬於該等交易的對象的證券不包括在有關要約之內，或已設立無利益安排，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就該等交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	規則21	禁止在要約前及要約期內進行交易 在公佈實際或計劃中的要約(或修訂要約)之前，任何知悉該等要約(或修訂要約)之保密價格敏感資料的人士，均不得進行受要約公司證券的任何交易。如屬於該等交易的對象的證券不包括在有關要約之內，或已設立無利益安排，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就該等交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 收購守則》 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在未要約尚未就接納條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得出售受要約公司之任何證券，惟事先獲得理事會同意，並在24小時前通知公眾可能進行該等出售行動，且出售價格不得低於要約價格的情況則例外。當要約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出售受要約公司證券之意圖須於要約文件中披露，且在出售前24小時前通知公眾可能進行該等出售行動。

倘要約代價包括要約人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證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於要約期內不得買賣該等證券（無論以股份購回或其他方式）。

規則12

披露要約期內的交易

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以其自有帳戶或全權委託管理投資客戶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所有交易，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前向公眾披露。披露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數目、交易價格及交易後所擁有或控制的證券總數。

除非獲得理事會同意，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為非全權委託管理投資客戶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所有交易，須於下一個交易日中午12時前私下披露。披露內容須包括證券數目及交易價格。

《香港收購 守則》之 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在要約期內，要約人不得出售任何受要約公司證券，惟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在24小時前通知公眾可能進行該等出售行動，且出售價格不得低於要約價格的情況則例外。

倘要約代價包括要約人或其他法團之證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於要約期內不得買賣該等證券（不論以購回股份或其他方式）。

規則22

披露交易

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以其自有帳戶或全權委託管理投資客戶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所有交易，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前向公眾披露。披露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數目、交易價格及交易後所擁有或控制的證券總數。

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為非全權委託管理投資客戶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所有交易，必須私下向首席執行官披露。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 收購守則》 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規則13

終止費

凡建議引入終止費或類似安排，均須諮詢理事會，並且全盤向公眾披露相關安排。凡建議引入終止費，必須遵守若干保障規定；尤其是，終止費應保持最低水平（通常不多於以收購價為基準計算之受要約公司價值的1%）。此外，受要約人董事會及其財務顧問須向理事會書面提供（其中包括）確認書，表明雙方各自認為終止費符合受要約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就此作出解釋。

一般原則5、 規則14

取得或鞏固有效控制權

若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取得或合併一間公司的有效控制權，通常須向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

強制要約

除獲理事會同意外，若出現下列情況：

- (a) 任何人無論是否透過一系列交易，與其一致行動者合計持有或取得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股份；或

《香港收購 守則》之 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規則33

獎勵費及終止費

凡建議引入獎勵費或終止費，須諮詢執行人員並且全盤向公眾披露相關安排。凡建議引入獎勵費或終止費，必須遵守若干保障規定。尤其是獎勵費或終止費必須保持最低水平（通常不高於要約價值的1%），而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及其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執行人員確認他們全體相信該費用是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

規則26

取得或鞏固控制權

強制要約

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

- (a) 任何人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
- (b)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持有一間公司的投票權合共不足30%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合共持有該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增至30%或以上時；
- (c) 任何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取得額外的投票權，結果令該人所持該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或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 收購守則》 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 (b) 任何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持有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之投票權，且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在任何6個月期間內額外取得具有投票權至股份超過1%，

該人士須即時向公司任何具有投票權之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提出要約，而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亦持有該等股份。

除獲理事會同意外，有關要約須以(且僅以)要約人已收到與投票權相關之接納為條件，而該投票權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內已取得或同意取得之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50%以上的投票權。

強制要約之最低要約價格

最低要約價格不得低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要約期間及要約開始前6個月內，就受要約公司投票權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香港收購 守則》之 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 (d)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額外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在該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該等人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

該人須按本上述規則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要約。

除獲委員會同意外，有關要約須以(且僅以)要約人已收到與投票權相關之接納為條件，該等投票權連同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的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50%以上的投票權。

最低要約

強制要約價須不低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於要約期內及該期開始前6個月內取得受要約公司投票權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 收購守則》 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規則15

自願要約

自願要約指在人士尚未產生作出強制要約義務時，為受要約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而作出的要約。自願要約必須附帶條件，即要約人已就投票權獲得接納，而該等投票權連同於要約之前及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之投票權合計，足以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合共持有受要約公司投票權超過50%以上。

自願要約的最低要約價

除特定指明情況外，等要約必須以現金或證券或二者組合作出，價格不低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要約期內及要約開始前3個月內，為取得受要約公司投票權支付之最高價格。

規則16

部分要約

任何部分要約須經理事會同意，且須遵守特定保障措施。一般而言：

- (a) 倘部分要約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合共持有受要約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的投票權，理事會將不予同意；及
- (b) 倘部分要約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合共持有受要約公司少於30%或多於50%的投票權，且符合《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載條件，理事會可予以批准。

《香港收購 守則》之 對應規則

規則24及 規則30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自願要約

自願要約的最低要約價

自願要約指在人士尚未產生作出強制要約義務時，為受要約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而作出的要約。自願要約必須附帶條件，即要約人已就相關股份獲得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及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合計，足以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合共持有受要約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超過50%以上。

自願要約的最低要約價

要約須以現金、證券或二者組合提出，價格不低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要約期內及要約開始前3個月內，為取得受要約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支付之最高價格。

規則28

部分要約

所有部分要約，必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就一項要約而言，(a)倘該項要約不可能引致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b)倘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而該項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只會令所持有的投票權達至不超過該公司投票權的75%或上市規則可允許的較高百分比，則該項要約通常會獲得同意。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 收購守則》 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規則19

就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等作出的適當要約

倘要約涉及股本股份，而受要約公司存在有關受要約證券或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之可轉換工具、認購權利及購股權，收購人須向該等證券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或建議。須確保同等對待。

「穿透」價通常用以釐定適當的要約價。

規則21

以高於要約價購買

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於要約期內，以高於要約價(即要約當時的現值)購入受要約公司證券，則必須要約人必須將要約價提高至不低於就取得該等證券而曾支付的最高價格。於以高於要約價購入證券後30分鐘內，須表示將會依據本規則作出修訂要約。

《香港收購 守則》之 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規則13

就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等作出的適當要約

倘要約涉及股本股份，而受要約公司存在有關受要約證券或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之可轉換工具、認購權利及購股權，收購人須向該等證券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或建議。須確保同等對待。「穿透」價通常用以釐定適當的要約價。

規則24

以高於要約價購買

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於要約期內，以高於要約價(即要約當時的現值)購入受要約公司證券，則必須要約人必須將要約價提高至不低於就取得該等證券而曾支付的最高價格。於以高於要約價購入證券後，須立即作出公佈，表示將會依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修訂要約。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規則22

要約時間表

- (a) 要約文件通常應於要約公告日期後14天，且不得遲於21天內寄發。
- (b)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應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向股東發表其對要約之意見。
- (c) 要約自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初步須至少維持28天可供接納。
- (d) 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惟倘要約人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接受前，已最少於指定結束日期前14天書面通知受要約公司股東該要約將於該日期結束，則無須繼續延長接納期。
- (e) 任何要約(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於要約文件首次派發日期後第60天的下午5時30分後，均不得成為或被宣佈為接納條件解除，亦不得在該期限屆滿後繼續保持有效，除非該要約先行成為或被宣佈為接納條件解除。經理事會同意後，要約可延長超過該60天期限。

《香港收購守則》之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規則8及規則15

要約時間表

- (a) 要約文件一般應於要約公告日期後21天(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為35天)內發送。
- (b) 受要約公司應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向其股東寄發受要約董事會通告。
- (c) 倘要約文件與受要約董事會通告於同日寄發，或兩者已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寄發，有關要約最初必須在該要約文件的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告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之後寄出，則有關要約須自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8天可供接納。
- (d) 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與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當一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在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股東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方可終止有關要約。
- (e)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在最初的要約文件的日期後第60天的下午7時正之後，一項要約(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 收購守則》 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規則 23

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應披露要約人對受要約公司及其僱員之意圖、要約人及其董事與一致行動人於受要約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要約人之財務資料、要約價格及要約條件、任何特別安排之存在、受要約公司證券之歷史市場價格，及由適當第三方無條件確認要約人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全面接納要約之能力。

規則 24

被要約董事會通函

受要約董事會通告須指明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是否建議股東接納或拒絕該要約、披露就要約所獲取之獨立意見、董事會就要約人對公司及其僱員(如適用)之計劃之看法、受要約公司及其董事於受要約公司證券與要約人證券之權益及交易情況、受要約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股本、受要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非日常業務下與利害關係人訂立之重要合約詳情，以及影響被要約公司董事之安排，包括任何離任賠償或基於要約結果所生條件性安排。

《香港收購 守則》之 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附表 1

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須披露要約人對受要約公司及其僱員之意圖、要約人於受要約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情況、要約人之財務資料、要約條件、任何特殊安排或董事服務合約之存在、受要約公司證券之歷史市場價格，及由適當第三方作出之無條件確認，證明要約人擁有足夠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時所需的資源。

附表 2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告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告須指明董事會是否建議股東接納或拒絕該要約、披露就要約所獲取之獨立意見、董事會對要約人對受要約公司及其僱員之計劃(若適用)之意見、受要約公司及其董事於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中之權益及交易情況、受要約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股本、受要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過去兩年內簽訂之非日常業務重大合約概要，以及涉及受要約公司董事之安排，包括因職位終止而給予之賠償或依據要約結果之條件性安排。

附錄四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
收購守則》
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規則 30

償付代價

倘要約(非部分要約)已成為或被宣告為全面無條件時，要約人必須盡快支付該等股份的代價，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該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全面無條件後七個營業日，或(ii)若該項無條件要約後仍有人提出有效接納，則接納時點起七個營業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香港收購
守則》之
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規則 20

償付代價

在要約(非部分要約)已成為或被宣告為全面無條件時，要約人必須盡快支付該等股份的代價，但無論如何，償付不得遲於以下兩者中較後日期後七個營業日：(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全面無條件之日；(ii)接獲正式填妥接納通知之日。